

壹、刑求或不正取供，該口供應完全排除，不能作為證據！

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國家報告第四稿初稿第 38 頁第 135 段：

- 1、關於因酷刑而取得口供的證據能力問題，僅臚列法律條文，而無任何實質層面的檢討。
- 2、我國刑事訴訟法固然規定：禁止以強暴、脅迫方式進行訊問(第 98 條)，並規定被告自白若是出於辦案人員以強暴、脅迫等不正當方式取得，不得作為證據(第 156 條)。
- 3、但同法第 158 條之 4 卻規定：「有關違法取得之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應一併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」。成為不正取供的例外規定。
- 4、實務運作時，法官即常依此規定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」，仍認定刑求或不正訊問所得之自白可以作為證據。
- 5、例如：邱和順案，刑求之事實已有錄音內容可證，但仍被判處死刑定讞。日前司改會所公布之「憤怒鳥檢察官」錄音，顯示不正訊問之情況仍然存在。
- 6、事實上，以刑求或不正訊問之口供作為證據，除有違反了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第 7 條的「禁止酷刑」原則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 號的一般性意見外，亦違反了第 14 條的「公平審判」原則。

貳、第三審重罪案件無律師

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國家報告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，使重罪案件被告於第三審時亦有律師，以符合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「公平審判權」之意旨，值得贊許。

- 1、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，排除重罪第三審應有律師辯護之規定，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，保障刑事被告上訴權之意旨相悖。
- 2、依據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經判定犯罪者，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。」依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1 段說明：「就死刑案而言，上訴權特別重要。…如果律師不打算在法庭上作任何辯護，…侵犯了獲得複審的權利。」
- 3、前聯合國特別專員 Manfred Nowak 表示，死刑案件的上訴程序中，應為被告指定辯護律師，否則無法使被告於上訴程序中受到實質有效的辯護。
- 4、刑事被告在一審、二審程序中均受強制辯護，於三審時卻無法再受強制辯護之法律協助，等於無實質有效的上訴保障，形同未保障其上訴權之情況。
- 5、本次，國家報告均贊同上開論點。而且，司法院亦認為確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必要，並已提出修正草案。
- 6、然而，目前有許多重罪案件，是在第三審完全沒有辯護人的情形下定讞，此些案件之個案正義，應如何兼顧與救濟，實不容任何國家機關卸責。
- 7、日前，大法官竟決議不受理此種案件，實為憲政國家之最大諷刺。